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077號、113年度偵緝字第5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鄧偉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主文及宣告刑如附表編號1至2所載。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事 實

一、鄧偉於民國111年1月12日前某日，加入由許世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9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繼續參與該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擔任轉介人頭帳戶之工作。鄧偉即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詐欺取財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由鄧偉向林仲甫取得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並指示林仲甫於111年1月10日至12日辦理網路銀行約定帳戶，供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並由許世樺轉介吳誌祥將其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再以附表所示施用詐術之方式，詐騙林秀香、林麗華，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再經由附表所示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轉移至上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01 二、案經林秀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  
07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  
08 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  
09 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  
10 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  
11 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  
12 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  
13 文。本件被告鄧偉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對於本案相關證人於  
14 警詢、偵訊時之證述暨其他相關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之證  
15 據能力，均表示無意見，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  
16 議，本院審酌本案證人之陳述及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  
17 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依刑  
18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前述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及相關  
19 證據資料，自均得作為證據。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的證據及理由

22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等犯行，辯稱略以：我不  
23 認識林仲甫、吳誌祥，也沒有向林仲甫取得其所有之中國  
24 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  
25 密碼，且我從110年9月23日假釋出監後，即未從事詐欺相  
26 關行為云云。經查：

27 (一)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林仲甫於偵訊時證述：我於110  
28 年12月至111年1月間，將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  
29 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鄧偉使用等  
30 語（見112年度偵字第21077號卷【下稱偵卷】第5至7  
31 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問：你說鄧偉有要你提供

01 網路銀行的帳號密碼，是嗎？）對」、「（問：你之前於  
02 本案及另案曾經說過，一次說是在國光街給鄧偉，另外一  
03 次說是在竹光路交給鄧偉，再有一次說你是用飛機軟體傳  
04 送相關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給鄧偉，請確認你究竟是什麼方  
05 式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給鄧偉？）已經過那麼久了，以  
06 我警詢筆錄為準，但我確定有把相關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給  
07 鄧偉」、「（問：鄧偉有無叫你去銀行設定網路銀行線上  
08 帳戶約定帳戶的開通？）有」等語（見本院卷第52至57  
09 頁），觀之證人林仲甫上開證述內容，證述明確且前後證  
10 詞均屬一致而無矛盾之處，應係親身經歷而印象深刻，始  
11 能於案發後逾2年之本院審理時猶為清晰無誤之證述，是  
12 其證言堪以採信。

13 （二）又被告前揭犯罪事實，並有證人許世樺於本院審理時證  
14 稱：「（問：你跟鄧偉是什麼關係？）國小、國中同  
15 學」、「（問：請求提示112年度偵字第21077號卷第94頁  
16 背面113年1月22日許世樺偵訊筆錄，檢察官問：跟你同集  
17 團的人是否包含吳誌祥、鄧偉、林仲甫？你回答：我不清  
18 楚他們是誰，我在詐騙集團中只認識鄧偉，吳誌祥是我朋  
19 友，我只介紹吳誌祥給鄧偉認識，由他們自己去談。我是  
20 在事情發生之後，才知道鄧偉是詐騙集團的人，鄧偉有出  
21 示砂石場土方合約給我，他叫我幫忙提領款項，我也是被  
22 害人等語，所述是否均屬實？）屬實」等語（見本院卷第  
23 141頁），核與證人吳誌祥於警詢時證述：我有透過許世  
24 樺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  
25 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等語大致相符（見偵卷第8至9頁），  
26 衡以證人許世樺前揭坦承犯行之證述內容，既有致自己受  
27 刑事追訴或處罰之風險，倘非真實及自認證據明確無可推  
28 諉，殊難想像證人許世樺有率爾陷己於罪並虛偽捏造本件  
29 事實之可能。是參酌上開所陳各情相互勾稽判斷，顯見被  
30 告確有擔任轉介人頭帳戶工作之詐欺、洗錢犯行甚明。

31 （三）被告辯稱伊不認識證人林仲甫、吳誌祥，也沒有向證人林

01 仲甫取得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02 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且伊從110年9月23日假釋出  
03 監後，即未從事詐欺相關行為云云，惟被告上揭所辯，僅  
04 係其片面之詞，並無證據證明，又證人林仲甫、許世樺上  
05 揭所述，均一致證稱被告於前揭時地有詐欺等犯行，衡以  
06 證人林仲甫、許世樺係經諭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後始為  
07 上開證述，倘屬虛偽陳述，須負擔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之偽證罪嫌，益徵證人林仲甫、許世樺當無甘冒受偽  
09 證罪之追訴處罰，而為與事實不符陳述之理，且依臺灣桃  
10 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74號、第13079號、第2225  
11 5號、第33579號起訴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  
12 字第544號刑事判決所示，被告於假釋出監後之110年11月  
13 4日有參與另案詐欺等相關犯行之情，是被告僅空言辯稱  
14 伊不認識證人林仲甫、吳誌祥，也沒有向證人林仲甫取得  
15 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  
16 路銀行帳號、密碼，且伊從110年9月23日假釋出監後，即  
17 未從事詐欺相關行為云云，自無可取。

18 (四) 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無非空言圖飾，皆屬事後推諉  
19 脫責之詞，均不足為憑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  
20 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  
25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起施行，經比較  
26 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7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28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9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0 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3罪名，  
31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0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二) 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  
03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  
04 以共同正犯。

05 (三) 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犯罪時間、  
06 地點亦均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07 (四) 爰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  
08 物，竟為一己私利，加入詐欺集團，轉介人頭帳戶予詐欺  
09 集團使用，以助詐欺集團遂行詐騙行為，妨害司法查緝，  
10 並造成被害人財產上之損害，惡性非輕，所為實無足取，  
11 又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非佳，兼衡被告有物流之工  
12 作，另考量被告就本案犯行之分工角色及支配程度、實際  
13 獲利，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  
14 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復考量本件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  
15 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損害等一切情狀，分  
16 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  
17 資懲儆。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1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

22 法官 王怡蓁

23 法官 王子謙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廖宜君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5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8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  
12 內容。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以第二項之行  
13 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5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被害人	施用詐術之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人頭帳戶	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	主文及宣告刑
1	林秀香	於110年12月間某日，與林秀香聯繫，佯稱可透過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1年1月12日晚8時32分許，匯款27,200元。	林仲甫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3日下午2時6分許，自左列帳戶轉帳1,000,000元至上海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含不知名被害人之匯款）。	鄧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2	林麗華	於110年12月間某日，與林麗華聯繫，佯稱可透過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1年1月13日中午12時許，匯款27,200元。			鄧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